

全港運動會地區選拔工作小組
延長任期及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主 旨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延長全港運動會地區選拔工作小組(下簡稱「工作小組」)的任期，並從九龍城區議會預留給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簡稱「文康地管會」)的社區參與撥款中撥出 49,000 元，供工作小組籌備九龍城區代表團參加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有關活動開支。

背 景

2.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將於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5 日舉行，共設 8 個體育比賽項目，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為處理運動員的甄選事宜，文康地管會於 2010 年 8 月 10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成立工作小組，任期不超逾 8 個月，並將於 2011 年 4 月 9 日屆滿。於 2011 年年初，工作小組已甄選合資格的運動員組成九龍城區代表團參賽。由於工作小組屬非常設性質，為使工作小組能完成餘下工作，直至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圓滿閉幕，現請委員會通過延長工作小組的任期至 2011 年 6 月 5 日。

3. 自九龍城區代表團成立以來，各參賽隊伍均積極進行訓練，務求以最佳狀態出賽，為本區爭光。工作小組現建議委員會從九龍城區議會預留給文康地管會的社區參與撥款中撥出 49,000 元，供九龍城區代表團參賽之用。

建 議

A. 綜合事宜

- 一、活動名稱： 九龍城區代表團參與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 二、申請者： 全港運動會地區選拔工作小組
- 三、協辦團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四、申請撥款： 49,000 元
- 五、活動目標： 協助九龍城區代表團參加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比賽
- 六、活動內容： 為九龍城區代表團訂製合適的比賽運動服，並在賽事期間安排練習場地及教練，為各晉級運動員進行額外訓練。
- 七、服務對象： 參與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九龍城區代表團成員
- 八、舉行日期： 2011 年 4 月至 6 月

B. 財政預算：

| 預算支出 | 金額(元) | 預算收入 | 金額(元) |
|---------------|--------|-----------------------------------|--------|
| 1. 比賽運動服(註一) | 35,718 | 1. 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 49,000 |
| 2. 額外訓練費用(註二) | | 2.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支付比賽運動服部分費用) | 15,400 |
| 租用練習場地 | 14,904 | | |
| 教練費 | 18,778 | 3. 地區贊助(支付比賽運動服部 分費用)(註三) | 5,000 |
| | 69,400 | | 69,400 |

註一：基於不同的賽事需要，各運動員需要特備的比賽裝束，以發揮最佳水平。工作小組原則上同意為每位運動員提供比賽 1 件上衣，惟因大會要求五人足球隊伍必須配備相同服飾，包括球衣、褲及襪，而籃球球隊必須預備兩套不同顏色的球衣連褲參賽，故需提供全套服飾予足球及籃球運動員。此外，羽毛球、網球及乒乓球等比賽項目獲編排於同日進行，故建議為有關球員提供 2 件球衣，以供替換。支出詳情可見附件。

註二：為提升運動員的技術發揮，工作小組建議於賽事舉行期間，為晉級的九龍城區運動員提供額外訓練。康文署已為各比賽項目預留 8 至 12 小時的練習場地，並安排教練指導，按照運動員的晉級情況，以實報實銷的原則支付場租及教練費用。

註三：香港國際創價學會贊助現金 5,000 元，以支持九龍城區代表團。工作小組議決將有關贊助款額用於訂製比賽運動服。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意見

4. 有關建議符合九龍城區議會的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而活動響應第三屆全港運動會，進一步推廣「普及體育」的文化，故予以支持。

文件提交

5. 請委員通過延長工作小組的任期至 2011 年 6 月 5 日，並從九龍城區議會預留給文康地管會的社區參與撥款中撥出 49,000 元以資助舉辦是項活動。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3 月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運動員制服預算

| 比賽項目 | 制服內容 | 人數 | 數量 | 單價 | 總數 |
|------------------------------|----------------------------------|----|-----|-------|----------|
| 五人足球 | 球員：14人x2套(每套包括1件單面球衣及1條褲) | 14 | 28 | \$210 | \$5,880 |
| | 球員：14人x1對襪 | | 14 | \$30 | \$420 |
| | 龍門：2人(正選及後備)x1套(包括1件單面長袖球衣及一條長褲) | | 2 | \$240 | \$480 |
| 排球 | 球員：22人x1套(每套包括1件雙面球衣) | 22 | 22 | \$220 | \$4,840 |
| | 自由人：2人x1套(每套包括1件雙面球衣) | | 2 | \$220 | \$440 |
| 籃球 | 24人x1套(每套包括1件雙面球衣及1條雙面短褲) | 24 | 24 | \$350 | \$8,400 |
| 田徑 | 18人x1件背心 | 18 | 18 | \$131 | \$2,358 |
| 游泳、羽毛球、 乒乓球、網球 (POLO襪) | 游 泳：23人x1件 | 23 | 23 | \$100 | \$2,300 |
| | 羽毛球：21人x2件 | 21 | 42 | \$100 | \$4,200 |
| | 乒乓球：16人x2件 | 16 | 32 | \$100 | \$3,200 |
| | 網 球：16人x2件 | 16 | 32 | \$100 | \$3,200 |
| | | | 154 | 總數 | \$35,718 |

備註:

1. 於五人足球賽事項目，龍門球員需因應情況擔任其他位置，故此兩名球員需多2套球衣。
2. 根據五人足球賽規，各球隊必須預備2套合規格的不同顏色球衣參賽。
3. 全港運動會地區選拔工作小組同意按照各比賽實際需要而訂定比賽制服數量，如乒乓球、網球、羽毛球等項目賽程緊密，參賽者需同日進行多次比賽，故需多於1件制服；而田徑、游泳等項目的運動員則只需1件。